

吹响征兵“集结号” 点燃赤子从军梦



□记者 沈冠君

近日,南京西路街道人武部组织征兵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开展征兵宣传活动,确保广大应征青年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掌握征兵工作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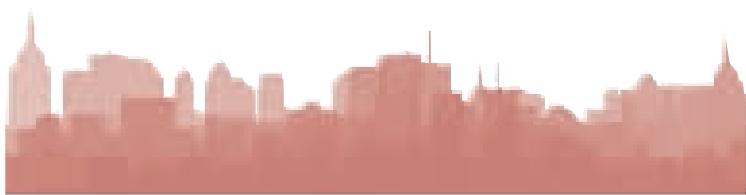
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2024 年兵役登记工作于 1 月 1 日正式开始。依法服兵役和进行兵役登记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我国《兵役法》明确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名男性青年在年满 18 周岁时都要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7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年满 18 岁的男青年可登陆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或关注“中国军号”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窗口完成兵役登记。

为顺利开展 2024 年春季征兵工作,南京西路街道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征兵工作,提前部署、摸清底数、广泛发动,鼓励动员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响应国

家号召应征入伍。各社区积极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线上宣传,同时,通过定向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方式,提高广大应征青年对征兵政策的知晓率,全力营造良好的征兵氛围。

“我家孩子参军了还能继续读大学吗?”面对不少家长的疑惑,工作人员以“话家常”的方式从军队发展、军人地位、入伍后的前景以及退役后在学业和择业方面的优待政策作了详细说明,尤其针对大家关心的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保留学籍、学费减免及有关报名、体检、政审等具体问题耐心细致地向应征青年及家长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指导,鼓励适龄青年自觉接受祖国的选拔,用青春热血助力国防建设。

下一步,南京西路街道将持续推进春季征兵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征兵宣传,营造出“人人爱国防、赴身卫家国”的良好氛围,力争引导更多有志青年报名应征,为强军兴军增光添彩,推动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



普法课堂

找月嫂,别忘签合同

编者按: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开放,市民对月嫂、育儿嫂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在实际操作中,偶尔会遇到有育儿嫂暴力对待婴幼儿或者雇主克扣育儿嫂工资等情况。那么,当雇主和育儿嫂发生纠纷,该如何解决呢?

案情简介

阿娟通过熟人介绍,到耿女士家当月嫂,合同中约定每周工资 2000 元,每周休息 1 天。耿女士家中有一对双胞胎婴儿和一名学龄前儿童。上户前,耿女士告诉阿娟,月嫂的主要工作是照顾双胞胎婴儿,学龄前儿童由耿女士妈妈来照看,但由于耿女士妈妈的岁数较大,腿脚不便,阿娟时常需要到幼儿园帮忙接送孩子。

一个月后,阿娟认为耿女士提的需求太多,和之前谈好的工作内容不一样,还经常指手画脚,于是提出下户。但耿女士不同意,表示新月嫂到位之前阿娟不能走,否则就要扣阿娟的钱。一周多后,阿娟实在无法忍受这份工作,提出结算费用,遭到耿女士拒绝。随后,耿女士直接把阿娟赶出家门。

阿娟为讨回五周的劳务费,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会上,耿女士率先表示,自己的确雇用阿娟做了五个星期的月嫂,没有支付劳务费的原因是她没有照顾好孩子,违反了合同约定。据耿女士所说,阿娟在那一个多月中有几次威胁自己妈妈、拍桌子大吵大闹等行为。阿娟被赶出家门那天,也是因为她趁自己上班不在家的时间,和自己妈妈发生冲突,并摔坏了家里的餐具。耿女士表示,自己没有报警已经很客气了。同时,耿女士向调解员展示了部分家中监控视频。视频中可以看到阿娟和耿女士妈妈有过争执,但没看到餐具损坏的情况。

阿娟表示,耿女士所说是夸大事实、颠倒

因果。所谓被损坏的餐具是一个用了很多年的小奶锅。争吵当天,阿娟正在煮粥,耿女士妈妈把婴儿弄哭了,便让自己去哄。之后,耿女士妈妈开始嫌弃阿娟干活慢,还骂了好几句。阿娟说自己照顾三个孩子干不过来,耿女士妈妈却理直气壮地回答“让你干啥就干啥”。于是,双方当时就吵起来了。阿娟忘记了火候,把小奶锅锅底烧焦了。

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看了阿娟和耿女士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合同内约定,劳务报酬按周结算;甲方(雇主)有权以合法的方式追究因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并向责任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扣押财产和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乙方人身/财产权利等处理方式);甲方应遵纪守法,尊重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乙方,并负有保护乙方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責任和义务。关于乙方提出合同终止与解除,也有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方逾期一月未向乙方支付报酬的;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有刁难、虐待等损害乙方人身安全或人格尊严的行为的。另外,合同没有对扣钱、违约金等作出约定。

调解员告知耿女士,从提供的监控视频来看,阿娟和耿女士妈妈发生矛盾,言辞激烈,都有不对的地方。阿娟和耿家彼此相处不好,这是很明显的。在视频的左上方,大家也确实能看到小奶锅里所煮的粥,即将干锅。但是,如果耿女士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餐具的损坏及价值的话,很难据此判断阿娟对耿女士造成了经济损失。

至于阿娟是否照顾好孩子,有没有其他违约行为,也是需要有关证据支撑的。但是,耿女士拖欠了阿娟超过一个月的劳务费是事实,根据这一条阿娟就能提出终止合同。

链接

热门问答

问:兵役登记需要每年都参加吗?

答:已进行过兵役登记,年满 24 周岁以内的男性公民,每年应对本人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核验,本人情况有变化的请及时更新兵役登记信息。

问:女兵是否需要进行兵役登记?

答:女兵无需进行兵役登记,如有参军意愿符合报名条件可直接参加应征报名。

问: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问: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答: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问:什么是招收军士?

答: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简称招收军士),是指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直接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作为志愿兵役制士兵到部队服现役。

问:招收军士入伍后首次授衔的级别如何确定?

答:招收军士入伍后,由所在部队按照审批权限下达军士任命令,并授予相应军衔。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其高中(中职)毕业后在国家规定学制内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现役时间;其中,4 年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服役满 1 年后授予中士军衔;3 年制大学专科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服役满 2 年后授予中士军衔。

问:如何咨询更多政策?

答:兵役法律法规和征兵政策规定,可查询“上海征兵”政府门户网站(网址:zbb.sh.gov.cn)或拨打南京西路街道兵役服务站电话:62896263。

案例评析

另一个关键就是对劳务费用的认定,根据合同来看,阿娟按照约定为耿女士提供了家政服务,付出了劳动,如果耿女士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阿娟有违约的情况,那么还是应当向支付五周劳务费用,即 10000 元。

在使用家政服务之前,首先应该明确与家政公司、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

如果家政公司以公司名义与雇主签订合同并提供家政服务,两者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如果由于家政服务人员的责任而给雇主带来损失,应当由家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家政服务人员与雇主之间并不直接建立法律关系。

如果雇主是通过中介公司或通过熟人介绍直接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和其就是雇佣合同关系,保姆以提供家政服务的方式受雇主的指挥与分配,当出现保姆和雇主之间出现纠纷时,中介公司或者熟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无论是通过哪种方式找的家政服务,都应当签署书面的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工资数额、福利待遇、责任承担方式等等。如果选择家政服务公司,也要注意其是否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服务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等等,从而在面临纠纷的时候能够有效地开展调解或者诉讼。

涉及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地址
威海路 651 号丙一室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1:30
14:00 至 16:30

